

# 印章刻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

乙方：郑州金印印章有限公司

## 一、服务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。

## 二、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

1. 货物名称及数量：6枚印章，其中企业印章5枚（即法定名称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）、个体工商户发票专用章1枚，所有公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。

2. 总价及分项价格：企业印章195元/套，个体工商户发票专用章45元/枚；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 材质要求：法定名称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；财务专用章采用环保硬质材料；法定代表人章采用回墨印材质。

4. 其他均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## 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.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到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
2.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，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
3.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
4. 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。

## 四、包装与运输

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，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摆放整齐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五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 1 年(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)。

2.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(人为损坏除外), 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, 终身维护、维修等。

3. 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, 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, 电话号码: 17737772245

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, 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, 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, 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, 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。

4. 在质保期内,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, 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5. 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, 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。

## 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, 并于两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、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。

2.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和调试,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3. 乙方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印章交付使用前, 乙方负责对提供的印章安全保管,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、损毁等风险。

## 七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, 并负责对甲方、乙方两方的《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免费公章发放汇总表》核对并验收签字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参数、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。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、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指定地点, 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。

## 八、付款方式

1. 月结: 乙方将刻制好的印章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提交货款的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2. 合同结算期: 按照一次性结算, 并凭甲方、乙方、双方的《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免费公章发放汇总表》为准, 来结算印章刻制服务费。



70100165

3. 结算账户：名称：郑州金印印章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803708000010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聚源路支行

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